



浙江外國語學院

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

关于清理校园内废置（弃）非机动车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的停车秩序，营建和谐美观的校园环境，学校将对长期无人使用、占据消防通道的废置（弃）非机动车进行集中清理和处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依据

车身严重残破（如主要部件残缺、车辆锈蚀严重、车辆严重变形等）、落满灰尘、车胎老化瘪气等明显长期无人使用的非机动车（自行车、电动车、三轮车等）。

二、清理区域

校区所有道路、架空层、非机动车位（电动自行车固定充电点）、生活区、其他公共区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行清理（即日至2023年6月16日）。校卫队员将对“久停不用、结满灰尘”的长期废置（弃）非机动车，进行集中搬运放置；请车主对长期停放且今后还需继续使用的非机动车进行清洁保养，对长期停放无法使用的废置（弃）非机动车进行处置；若发现非机动车已停放在集中放置清理

点，请自行移走，并在清洁后停放至非机动车车位。

2023 届毕业生请将自己的非机动车妥善处理。

(二) 集中存放 (2023 年 6 月 16 日-7 月 15 日)。对到期未自行清理的废置 (弃) 非机动车，保卫处将设置一处场所集中停放：**足球场东看台 (明达路人行道) 非机动车停放处。**

(三) 车主认领 (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)。需认领的师生请于 7 月 16 日前自行前往所集中停放点认领。

(四) 统一清理 (2023 年 7 月 16 日后)。对于无车主认领的废置 (弃) 非机动车，学校将统一集中整理。

保卫处

2023 年 5 月 10 日